

中国民俗史

新丛书

中国民俗史
缠足史

高洪兴 著

缠足史

小脚的缠裹

金莲种种

缠足药方漫录

小脚鞋

缠足的原因

审美观念

礼教观念

心理因素

婚姻与缠足

缠足时代的几个特殊群体

不缠足的女性群体

缠足的男性

演员与缠足

娼妓与缠足

缠足时代的社会生活

金莲与性

玩莲赏足

缠足与妇女生活

赛脚会

缠足的迷信

婚礼中的风俗

早期的质疑与呐喊

一个时代的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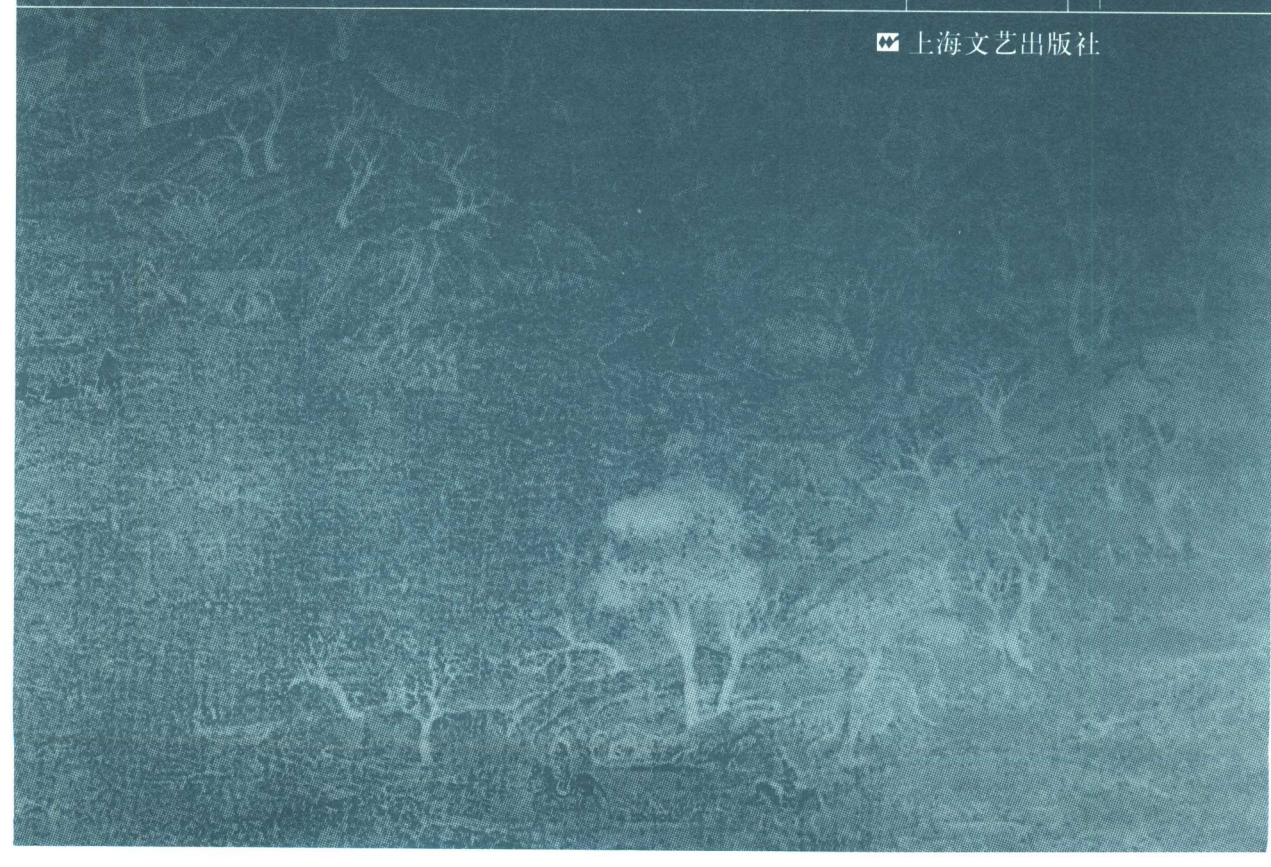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中国社会民俗史
新丛书

缠足史

高洪兴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缠足史/高洪兴著.-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7.4

(中国社会民俗史新丛书)

ISBN 978-7-5321-3167-9

I. 缠… II. 高… III. 缠足-风俗习惯-中国 IV. K892.2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3061 号

责任编辑:徐华龙

封面设计:王志伟

缠 足 史

高洪兴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信箱: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l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14 插页 2 字数 108,000

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1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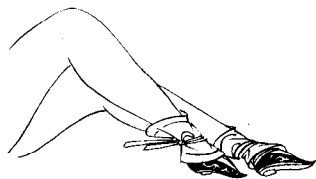
ISBN 978-7-5321-3167-9/K·242 定价:47.00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4483425

目 录

第一章 缠足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一节 缠足起源的传说与考辨	3
第二节 宋代以后的缠足概况	21
第三节 清朝旗人与缠足	32
第四节 清代各地缠足发展概况	36
第五节 “金莲”一词的由来	48
第二章 小脚与小脚鞋	53
第一节 小脚的缠裹	55
第二节 金莲种种	68
第三节 缠足药方漫录	87
第四节 小脚鞋	91
第三章 缠足的原因	103
第一节 审美观念	105
第二节 礼教观念	108
第三节 心理因素	112
第四节 婚姻与缠足	116
第五节 上行下效:权贵与缠足	120
第六节 推波助澜:文人与缠足	123



第四章 缠足时代的几个特殊群体 129

第一节 不缠足的女性群体 131

第二节 缠足的男性 137

第三节 演员与缠足 143

第四节 娼妓与缠足 149

第五章 缠足时代的社会生活 157

第一节 金莲与性 159

第二节 玩莲赏足 166

第三节 缠足与妇女生活 173

第四节 赛脚会 183

第五节 缠足的迷信 190

第六节 婚礼中的风俗 196

第七节 有关三寸金莲的其他风俗 201

第六章 天足运动 209

第一节 早期的质疑与呐喊 211

第二节 反对缠足呼声的迅猛高涨 215

第三节 清末天足运动 220

第四节 民国以后天足运动的深入 231

第五节 一个时代的终结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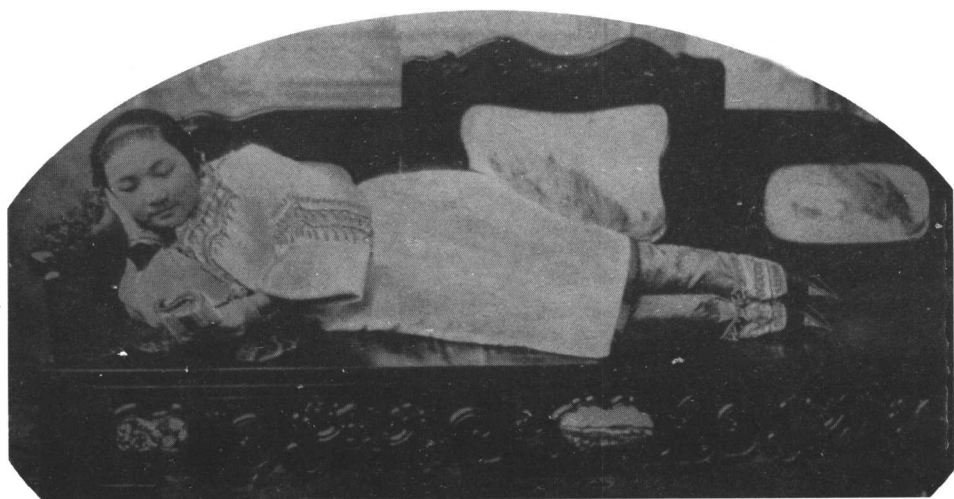
后记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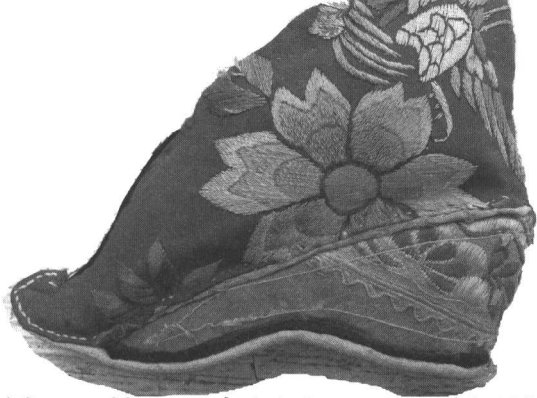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缠足的起源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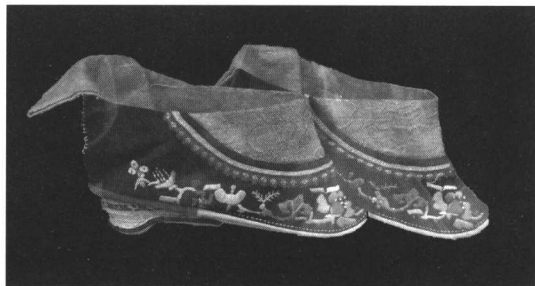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缠足起源的传说与考辨

缠足是古代中国的一种陋习怪俗，即把女子的双脚用布帛缠裹起来，慢慢地拗折足部骨骼，使其成为一种特殊的形状，是一种摧残肢体正常发育的行为。



传世小脚鞋。

缠足始于什么时候，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各种观点所说的发端时间遍及自三代迄于五代的各个时代，说法之多，时间跨度之大，为其他许多事物所不及，这种情况本身就是一个应予注意的现象。

缠足起源的说法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始于夏禹时代。

民间神话说，大禹治水，娶涂山氏女为后，生了个名叫启的儿子。涂山氏女是狐精，她的脚很小。^①

① 见 Laberband 著，姑宾译《小脚研究》后面姚灵犀按语，《采非录》正编《最录》，28 页。

二、始于商代。

相传商纣王的妃子妲己是狐精变的,又说是雉精变的,但是她的脚没有变好,就用布帛裹了起来。由于妲己受宠,宫中的女子便纷纷学她,把脚裹起来。^①

三、始于春秋。

《汉隶释言》说,汉武梁祠画老莱子之母、曾子之妻,履头皆锐。老莱子,春秋末楚国隐士;曾子,名参,字子舆,春秋末鲁国南武城(今山东费县)人。有人以此为缠足之证。此其一。

江苏吴县灵岩山西施洞前石头上,有两个妇女的履迹,长三寸,前尖后圆,深约寸许,相传是西施的足迹。^②又:吴王夫差为西施作响屣廊,有人认为这是西施缠足的又一证据。莲意《莲鞋记》说:“列国吴王夫差为西施作响屣廊,已在缠足疑似之间,盖足必纤小,而后屣声细碎,行之廊中,或可动听,若非束之使小,如男子之履声囊囊,亦何取焉?”^③此其二。



成都出土汉画像石,画中舞者“蹀利屣”。

① 见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卷六。

② 说见清凉道人《听雨轩笔记》,又见藤厂《采菲拾遗》,《采菲录》续编,346页。

③ 《采菲新编》,169页。

四、始于战国。

清赵翼《陔余丛考》说：“《史记》云‘临淄女子弹弦跕（屣）足’，又云‘揄修袖、蹑利屣’，‘利屣’者，以首之尖锐言之也，则缠足之事，战国已有之。”

清高士奇也有这种看法，在《天禄志余》中说：“《史记》云‘临淄女子弹弦跕蹻’，又云‘今赵女郑姬揄修袂、蹑利屣’，利者以其首之尖锐而言，疑古时舞者已有缠足者。”^①

五、始于秦。

相传秦始皇选美女时，女子小足被列为美的标准之一。^②

六、始于汉。

莲意《莲鞋记》说：“《飞燕外传》，汉成帝有疾，积弱几不能人，及见赵合德足，疾若失。是合德之足，必有可动人之处，以理推度，舍缠束细小别无他道，假使五指伸长，硕大无朋，吾恐成帝不能持，亦不持也。”^③姚灵犀在《采菲录》正编《采菲识小录》中也认为《飞燕外传》所说之事证明缠足的存在，因为“足纤小始能持，持小足始有趣也”。此其一。

《杂事秘辛》：“汉保林吴姁奏言，乘氏忠侯梁商女足长八寸，胫跗丰妍，底平



西施。

① 赵翼、高士奇的引述可能不太准确。据《《史记》及注释综合引得》“临淄”条目查中华书局本《史记》，未见有“临淄女子弹弦跕蹻”等叙述。《货殖列传》说“今夫赵女郑姬……揄长袂，蹑利屣”，中山女子“鼓鸣瑟，跕蹻”。《汉书·地理志》说赵女“弹弦跕蹻”。蹻，即“屣”，颜师古注说：“谓小履之无跟者。”

② 说见骆崇祺《中国鞋文化史》，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9月。

③ 《采菲新编》，169页。又《飞燕外传》原文如下：“帝尝蚤猎，触雪得疾，阴缓弱不能壮发，每持昭仪足，不胜至欲，辄暴起。昭仪常转侧，帝不能，长持其足。”

趾敛，约縑迫袜，收束微如禁中。”梁商女即梁莹，汉桓帝皇后。汉尺较今尺为短，一尺相当于今 23 厘米，八寸相当于今 18.4 厘米，约 5.58 寸。此其二。《古今笔记精华》卷二《事原》据此认为“妇人缠足始此，其来尚矣”。

《后汉书·梁统列传》说到梁冀妻子孙寿“色美而善为妖态，作愁眉啼妆，堕马髻，折腰步，龋齿笑，以为媚惑”。有人认为“折腰步者，足不任体，此例甚明，大足者能如是乎？”^①此其四。



吴友如《百美图》中的潘妃。

七、始于晋。

翟灏《通俗篇》引胡震亨《唐音癸笈》云：“从来妇女弓履之制，惟《晋书·五行志》附见两言云：‘男子履方头，女子履圆头。’而《新唐书·车服志》为最详，其言云：‘后妃大礼著舄，燕见用履，命妇亦同，而民俗不尽遵用。武德初，妇人曳线靴。开元中，用线鞋，侍儿则著履。’夫鞋靴圆头之式，适于足小之用。……详绎时风，缠足自寓，亦何必明白言之，始谓史书有载哉？”此其一。

^① 《缠足考证》，《采菲录》三编《识小录》，51 页。

徐珂《天足考略》说：“陶宗仪《辍耕录》云：‘晋永嘉元年，鞞鞋用黄草，宫内妃御皆著，始有伏鸠头履子。’伏鸠头，状其纤也。”此其二。

八、始于六朝。

齐东昏侯为潘贵妃“凿金为莲花以贴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步步生莲花”。事见《南史·齐东昏侯记》。《艺林伐山》也有记载。唐代诗人韩偓为此作《屐子》诗云：“六寸肤圆光致致，白罗绣屐红托里；南朝天子欠风流，却重金莲轻绿齿。”此其一。

六朝乐府《双行缠》云：“新罗绣行缠，足趺如春妍。他人不言好，独我知可怜。”有人认为“双行缠”就是后世的缠足。此其二。

徐珂《天足考略》：“《南史》云，羊侃有弹箏人陆大喜，着鹿角爪，长七寸，时人谓能掌中舞。舞于掌中，足之小可知也。”此其三。

徐珂《天足考略》又说：“《南部烟花记》云：‘有陈宫卧履。’……卧时犹履，缠足可知。”此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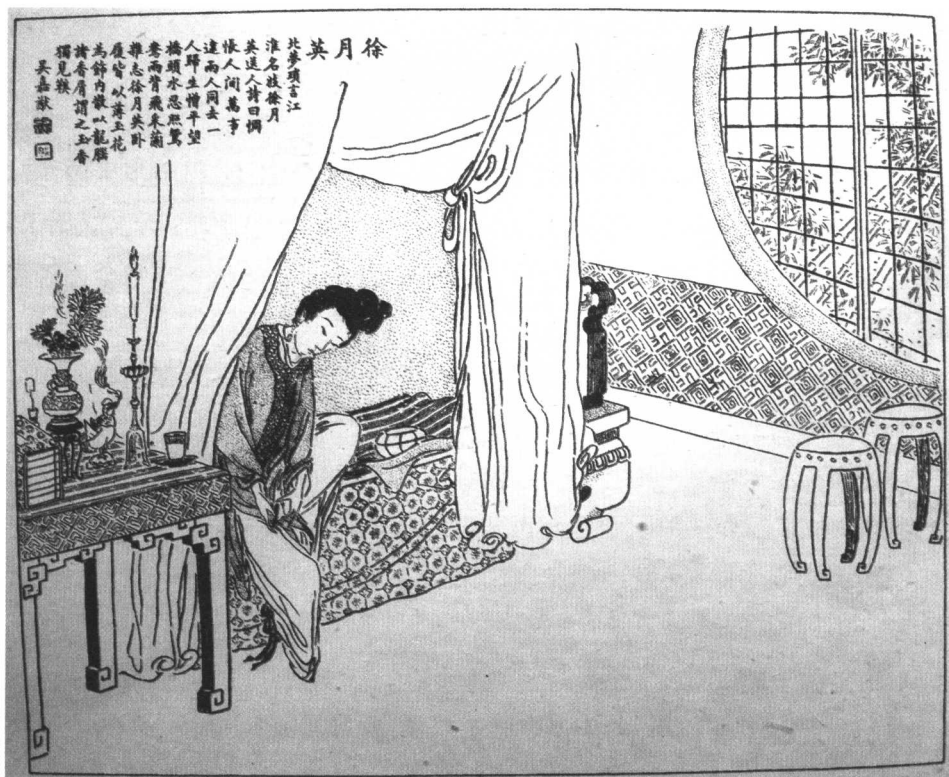
九、始于隋。

姚灵犀在《采菲识小录》中说：“隋萧后体肥，性畏暑热，跣足尚不耐，使内监擘瓜加冰其上，足踏入其中，清凉自足而上，始沉沉睡去。妃嫔效之，瓜价为之昂贵。能纳足瓜中，断非丰趺也。”^①此其一。

民间传说，隋炀帝乘船游运河，征选了一百名美女为他拉纤。一个名叫吴月娘的女子被选中。为了反抗隋炀帝的暴虐，她让做铁匠的父亲打制了一把三寸长、一寸宽的莲瓣小刀，又用长布条把刀紧紧地裹在脚底下，同时把脚也尽量裹小，又按脚的大小做了一双鞋子，鞋底上刻了一朵莲花，走路时一步走出一朵莲花，漂亮极了。隋炀帝见后龙心大悦，召她近身，想赏玩她的小脚。吴月娘慢慢地解开裹脚布，突然抽出莲瓣刀向隋炀帝刺去。隋炀帝连忙一闪，手臂已是受伤，他随即拔剑刺向吴月娘。吴月娘自知大势不妙，只得投河自尽。事后隋炀帝下旨：“不论女子如何美妙，裹足者一律不选。”但此后民间女子为了纪念吴月娘，纷纷裹起脚来。^②此其二。

① 《采菲录》正编《识小录》，4页。

② 事见骆崇祺《中国鞋文化史》，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64页。



吴友如《百美图》中的徐月英。

十、唐代说。

元伊世珍《娣嬛记》说：“马嵬老姬得太真锦袜以致富。其女名玉飞，得雀头履一只，真珠饰口，薄檀为直，长仅三寸。玉飞奉为异宝，不轻示人。”太真即杨贵妃。又《诗话总龟》载唐玄宗自蜀归，作杨贵妃《罗袜铭》：“罗袜罗袜，香尘生不绝，细细圆圆，地下琼钩；窄窄弓弓，手中弄初月……”据此有人以为杨贵妃是三寸金莲。此其一。

伊世珍《娣嬛记》说：“天宝间，桃源女子吴寸趾，以足小得名。”此其二。

徐珂《天足考略》说：“伊世珍《娣嬛记》云，‘徐玉英卧履皆以薄玉花为饰，内散以龙脑诸香屑，谓之玉香独见鞋。’卧时犹履，缠足可知。”按：徐玉英即徐月英，唐代名妓。此其三。

清马扬、盛绳祖《卫藏图识》云：“西藏灯具，状如弓鞋，俗称为公主履。”公主，据说指的就是唐太宗贞观十五年(641)嫁给吐蕃松赞干布的文成公主，因



而有人认为唐代文成公主穿的鞋子就是弓鞋。此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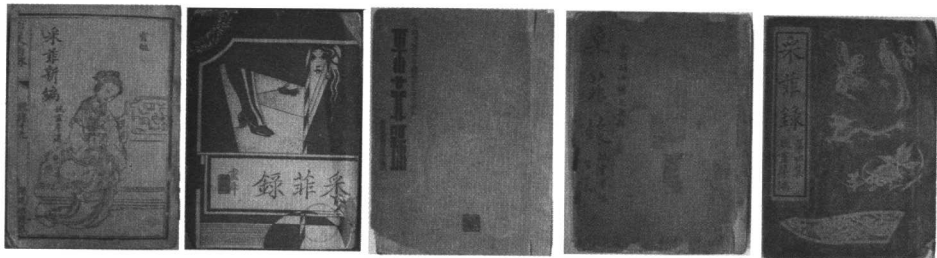
唐代诗人所写的一些诗文被认为是描写缠足之事的,如杜牧诗云“钿尺裁量减四分,^①纤纤玉笋裹轻云。”元周达观引以为唐人缠足之证。《花间集》词云“小头鞋履窄衣裳,青黛点眉眉细长”,温庭筠在《锦鞋赋》中说到“粲织女”之“束足”,段成式诗“醉袂几侵鱼子缬,飘缨长忧凤凰钗。知君欲作闲情赋,应愿将身作锦鞋”等等,也被人视为唐代缠足之证。

十一、始于五代。

元末明初陶宗仪《辍耕录》卷十引《道山新闻》说:南唐李后主宫嫔官娘,“纤丽善舞。后主作金莲,饰以宝物细带璎珞,莲中作品色瑞莲,令官娘以帛绕脚,令纤小,屈上作新月形,素袜舞云中,回旋有凌云之态。唐镐诗曰:‘莲中花更好,云黑月常新’,因官娘作也。由是人皆效之,以纤弓为妙。以此知扎脚自五代以来方为之。”^②

上面我们不厌其烦地把关于缠足起源的种种说法一一列举出来,但是以上种种说法都难以被确认为缠足的起源,先从这些说法的本身看就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一、部分说法本身就是神话传说,自然不足为据。这类情况有:夏禹的妻子涂山氏、商纣王的妃子妲己、吴县灵岩山西施洞前的履迹、秦始皇选美、隋朝吴月娘的传说等等。



上个世纪30年代姚灵犀先生编辑的《采菲录》,汇集了丰富的缠足史资料。这是《采菲录》的正编、续编、三编、四编和新编,此外尚有《采菲精华录》。

- ① 钿尺,长7寸,减四分为7寸6分。唐尺较今为短,一尺约今0.30公尺,7寸6分,约今22.80厘米,即6.8寸左右。据此,杜牧诗中所说女子之足显然不是缠足。这里且表过不提。
- ② 又见清吴任臣《十国春秋》。



采菲精华录。

二、依据材料的真伪性本身就存在问题。这类情况有：题为汉代人著作的《杂事秘辛》绝非汉代作品，极有可能是明代杨慎伪造。《飞燕全传》旧题汉伶元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指出，此书“为后人所依托，非伶元撰”，既为后人伪托，当然不足为据，况且此书属于小说，更不能视为信史。旧题元伊世珍撰的《娜嬛记》为笔记小说，采集各书而成，真伪相杂，语多不经，书中所述材料在无其他确凿材料为佐证的情况下不能作为依据。至于《诗话总龟》所载唐明皇的《罗袜铭》也不可靠，“恐系后人附会之词”。^①关于杨贵妃鞋袜

的传说尚有一点需要说明：最早记载此事的《大唐新语》和《国史补》都只说马嵬店媼收得杨贵妃锦鞦一只，并未说到它的大小。^②

三、依据蛛丝马迹进行推测，结论自然不可靠，何况一些推测并不是基于严密的逻辑推理，而只是“以今推古”，将某些类似的现象简单地类比等同，属于臆测。赵翼、高士奇由“利屣”推断战国时已有缠足就是不符合历史的臆测，缠足女子的弓鞋鞋头尖小，但是鞋头尖小与缠足并无必然关系。屣，又称躡，后来又叫鞞鞋，是一种无跟之履，今日的拖鞋就是其遗制，这种无跟之鞋在东汉以前多为舞女采用，是一种舞鞋^③，所谓“利屣”只是指这种鞋头部尖锐，并不是说穿这种鞋的人脚是尖削的。据汉武梁祠石刻画像所作的推论也存在问题，对此前人已作正误。成书于清同治年间的《听雨丛谈》说：“一者言孝堂山汉画女人足前锐，今审石刻男子足亦前锐也，前锐乃侧画体，且画惟方

① 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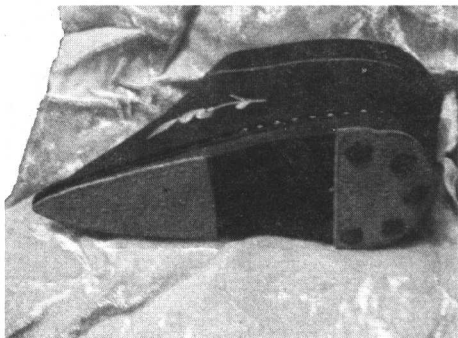
② 清钱梅溪：《履园丛话》。

③ 周汛、高春明：《中国历代妇女服饰·足饰篇》，学林出版社，1988年。

履则见棱，妇人至晋方履，汉画宜前锐也。”由“响屐廊”而推测西施小脚，由梁冀妻子孙寿“折腰步”而推论缠足，更是属于拜莲狂的臆断，明眼人一目了然，不值一驳。缠足女子穿木头底鞋，走起路来橐橐作响；但走起路来橐橐作响，并非一定是缠足者。“响屐廊”一说是“以梗梓板藉地，行则有声，故名。”^①又《吴郡志》的说法是“相传吴王令西施辈步屐廊，虚而响，故名”，即走廊地下中空，人走在上面自然发出声响。“折腰步”就是走起路来腰部扭扭捏捏，并非是小脚女子的专利。《南史》所载“能掌中舞”的陆大喜，足长七寸，南朝一尺相当于今 24—25 厘米^②，即相当于今五寸左右，五寸之脚在“三寸金莲”时代已是“莲船大脚”了，可在南朝竟能以“小”闻名，被称作能“掌中舞”，这说明了什么问题呢？何况就陆大喜来说，其脚固然比常人为小，但因何而小？是否缠足造成？史书未载，我们自不便妄下断言。翟灏《通俗编》引胡震亨《唐音癸纤》由鞋靴圆头推论“缠足自寓”说明了推论者对于中国古代鞋履制度的不明，“妇人圆头，男子方头。圆者，顺从之义，所以别男女也”^③，并不是说因缠足而穿圆头鞋。而且从历史看，女子并不总是穿圆头鞋，男子也并不总是穿方头鞋。早在汉代女鞋就有方头，湖北凤凰山西汉墓出土的彩绘木俑，就多穿方头鞋。《宋书·五行志》则说：“晋太康初，妇人皆履方头。”为了别男女，女子穿方头鞋，男子相应地就穿圆头鞋，《宋书·五行志》说：“孝武世，幸臣戴法兴权亚人主，造圆头履，世人莫不效之。”此时男子就改穿圆头鞋。《宋书·礼志》云：“男子履圆，女子履



传世小脚鞋。



传世小脚鞋底部。

① 《知足谈》，《采菲录》正编《专著》，9 页。

② 南朝宋尺：1 尺=0.2359891 公尺，梁俗间尺：1 尺=0.2472749 公尺。据杨宽《中国历代尺度考》。

③ 《宋书·五行志》。

兑。”女子可以穿方头鞋,男子可以穿圆头鞋,男女鞋式可以互易,说明了当时女子和男子一样都是不缠足的。徐珂从“伏鸠头履子”推论为“足纤”也不可靠。伏鸠头履是一种有鞋翘的鞋子,上翘的鞋头制成鸠头形状,显得尖锐,但鞋翘属于装饰性的东西,穿这种鞋时脚不伸到鞋翘中,因而并不能据此推论“足纤”。姚灵犀因隋萧皇后纳足瓜中而推断为小脚也同属臆测。

四、误解、曲解词义而招致论断错误。齐东昏侯潘妃的故事史书记载详明,是用金箔剪为莲花贴在地上,然后让潘妃在上面行走,一步一摇,千娇百媚,所过之处似乎平地生出许多金莲,这就是所谓的“步步生莲花”,并非是说把潘妃的脚缠裹起来,更没有说潘妃的脚小,是“三寸金莲”,但因后世人们把女子缠裹而成的纤足称为“金莲”,继而也以女子缠足鞋为“金莲”,于是一些人将晚出的专指妇女缠足的“金莲”的含义稀里糊涂地附会到齐东昏侯“凿金为莲花”、潘妃“步步生莲花”上去,是“以今释古”。姚灵犀论《飞燕外传》所说之事以“足纤小始能持,持小足始有趣也”,说明缠足的存在,同样是以缠足时代人们的感受去解释远在此前的事。徐珂《天足考略》依据《南部烟花记》、《娜嬛记》的记载进行推理,所用材料的可靠性本身就是一个问题,而从“卧履”推断为“缠足”显然也是将缠足时代缠足女子卧时所穿“睡鞋”与徐月英所穿“卧履”等同起来了,缠足女子睡觉固然习惯于穿睡鞋,不缠足女子睡觉时虽然不必非穿卧履不可,但有人要穿卧履亦无不可。至于有人以段成式诗中“锦鞋”一词作为缠足之证,那也是很可笑的,用锦制作缠足者所穿之鞋可称“锦鞋”,用锦制作不缠足者所穿之鞋也可称“锦鞋”,“锦”无非表明鞋子是用什么材料做成的。

五、中国古史有种“层累堆砌”的现象,人们往往喜欢把不相干的事情、传说故事附会到某一重大历史事件或某一著名历史人物上面,结果愈到后来,关于某一事件或某一人物的传闻也就愈繁。关于西藏那种状如弓鞋的灯具的说法就是这样。由于文成公主与松赞干布的结婚是一件影响深远的重大历史事件,文成公主在中原汉族文化与西藏藏族文化的交流史上是个十分重要的人物,因此人们往往喜欢把历史上传入西藏地区的中原文化同文成公主联在一起。关于西藏弓鞋灯具的记载见于清代人的记述之中,显然是很晚的事情,何况“公主”虽可理解为“文成公主”,而说“俗称”,这说明只是